附件2

湖南省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

（2019—2022年）

一、服务项目和指标

|  |  |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指 标 |
| 服务 项目 | 法治宣传 教育服务 | 1.全省每个村(社区)有3名以上经过统一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法律明白人”。 2.全省80%以上行政村(社区)有1个以上具有一定规模、法治元素比较丰富的法治文化阵地。  3.全省每个市州、县（市、区）都有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或法治资源教室。 |
| 律师法律服务 | 4.全省律师（含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数量2019年底达到2.0万名，2020年底达到2.3万名，2021年底达到2.6万名，2022年底达到2.9万名，每万人拥有律师达到4.2名。培养100名在全省范围内具有领军作用的律师人才，其中刑事辩护领域30名，金融、证券、财税和公司业务领域30名，境外投融资、反倾销、反垄断等涉外业务领域10名，公益服务和法律援助领域20名，知识产权、高新技术、环境资源、建筑工程等领域10名。 5.全省律师每年办理诉讼案件达到16万件，其中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基本实现全覆盖，民事诉讼代理达到10万件，行政诉讼代理达到1万件，非诉讼法律事务达到5万件，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达到2.5万家。 6.5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达到50个，律师事务所在境外开办的分支机构达到2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律师事务所达到3家。 |
| 公证法律服务 | 7.2022年，全省公证员数量达到430名。 8.公证文书质量显著提升，法院不予采信率低于万分之一。 |
| 项 目 | 内 容 | 指 标 |
| 服务 项目 | 法律援助服务 | 9.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对困难群众应援尽援。 10.刑事法律援助中，对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办案机关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覆盖率达100%；对于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比例达100%。 11.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量占法律援助案件总量的70%以上。 12.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保障办案工作需要。 13.受援人就法律援助事项申请公证、司法鉴定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公证、鉴定费用，其减收或免收的公证、鉴定费用可在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中开支。 |
| 基层法律服务 | 14.全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2019年底达到3200人，2020年底达到3300人，2021年底达到3400人，2022年底达到3500人，其中乡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1800人。 15.为有需求的城乡居民提供民事、行政诉讼代理及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6万件，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2万件，解答法律咨询以及代写法律事务文书等法律服务15万件（次）。 |
| 调解服务 | 16.人民调解的调解成功率、协议履行率稳步提升。 17.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达到1250个，专职人民调解员达到6800名。 |
| 村（社区）法律顾问 | 18.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的比例达100％，2022年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比例达80％。 19.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为每个基层组织和村（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50小时。 20.全省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为基层组织和村（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代写法律文书、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处理信访问题，2019年底不少于23万件（次），2020年底不少于25万件（次），2021年底不少于27万件（次），2022年底不少于30万件（次）。 |
| 项 目 | 内 容 | 指 标 |
| 服务  项目 | 法律顾问 公职律师 公司律师 | 21.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公职律师2019年达到1900名，2020年达到2100名，2021年达到2300名，2022年达到2500名，聘请法律顾问达到1000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事业单位普遍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达到2000名。 22.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民营企业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公司律师2019年底达到150名，2020年底达到200名，2021年底达到250名，2022年底达到300名，聘请法律顾问达到1000名。 23.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成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
| 仲裁服务 | 24.2020-2022年，全省仲裁案件数量总计达到1.5万件。 25.仲裁案件调解和解率达50%以上。 26.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撤销的比例在1%以内。 27.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比例在1%以内。 28.2022年，建成1家享有良好声誉、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或区域代表性的仲裁机构。 |
| 司法鉴定服务 | 29.全省建设高资质、高水平的司法鉴定机构3-5家，解决疑难复杂鉴定案件能力不断提升。 30.司法鉴定公信力明显提高，有效投诉率在万分之八以下。 |
| 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服务 | 31.全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人员100%接受业务培训；全部考场100%配备防作弊设备；经国家保密部门验收合格的试卷保密室占试卷保密室总数比率达100%；使用考务安全管理系统的考点达100%。 |
| 项 目 | 内 容 | 指 标 |
| 服务 平台 建设 | 实体平台 | 32.我省省、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部建成；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室）建成率达100%。 |
| 热线平台 | 33.将我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升级成“12348”一体化呼叫中心系统，热线年均服务增长率10%以上，群众满意率稳定在95%以上。 |
| 网络平台 | 34.整合现有网站，建成全省性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35.对留言咨询问题的答复时限为300分钟；社会对留言咨询解答的满意率达95%。 36.对留言咨询问题的答复及时审核发布，对已解答问题抽取3%进行质检。 37.每年被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收录的案例达200个。 |
| 总体目标 | 2019年在普及化基础上实现一体化，全省范围内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可通过网络平台办理，汇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 2020年实现精准化，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的深度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二、服务项目及指标说明

（一）公共法律服务是由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为满足各类主体在社会公共生活中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而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设施、服务产品、服务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主要包括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顾问、调解、仲裁、司法鉴定、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方面。公共法律服务既包括无偿或公益性法律服务，也包括面向社会公众有偿性的法律服务。

（二）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2019—2022年）为未来几年湖南省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总体指标，包括服务内容和发展指标，涵盖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律师法律服务、公证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服务等11类服务内容以及服务平台建设的发展指标。